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2021年度部门决算

保密审查情况：已审查

部门主要负责人审签情况：已审签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 三、部门人员情况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部门主要职能及内设机构

（一）主要职能。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对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主要职责是：

1、依法审判由区人民法院管辖的一审刑事、民事、行政案件和法律规定的其他案件。

2、负责执行区人民法院一审民事、行政案件的生效法律文书及法律规定由区人民法院执行的其他生效法律文书。

3、审判上级法院指令再审、发回重审案件和对本院已生效裁判的审判监督案件。

4、处理不需要开庭审判的民事纠纷和轻微的刑事案件；

5、对法律、法规等修订草案提出修改意见；针对案件审理中发现的问题提出司法建议；参与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6、总结审判工作经验，开展调查研究，向上级法院请示有关适用法律政策方面的问题。

7、负责本院的思想政治工作和队伍建设，监督本院干警执法、执纪情况，进行法制宣传和廉政教育。

8、指导人民调解委员会的工作。

9、承办其他应由本院负责的事项。

（二）内设机构。

1、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机关内设立案庭（诉讼服务中心）、刑事审判庭、民事审判庭、速裁审判庭、行政审判庭、执行局（执行指挥中心）、政治部、党总支、综合办公室、审判管理办公室、监察室、司法警察大队。

2、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设基层人民法庭共5个，分别是西关人民法庭、群众路人民法庭、上马营人民法庭、十里铺人民法庭、蟠龙人民法庭，为宝鸡市金台区人法院派出机构。

二、部门决算单位构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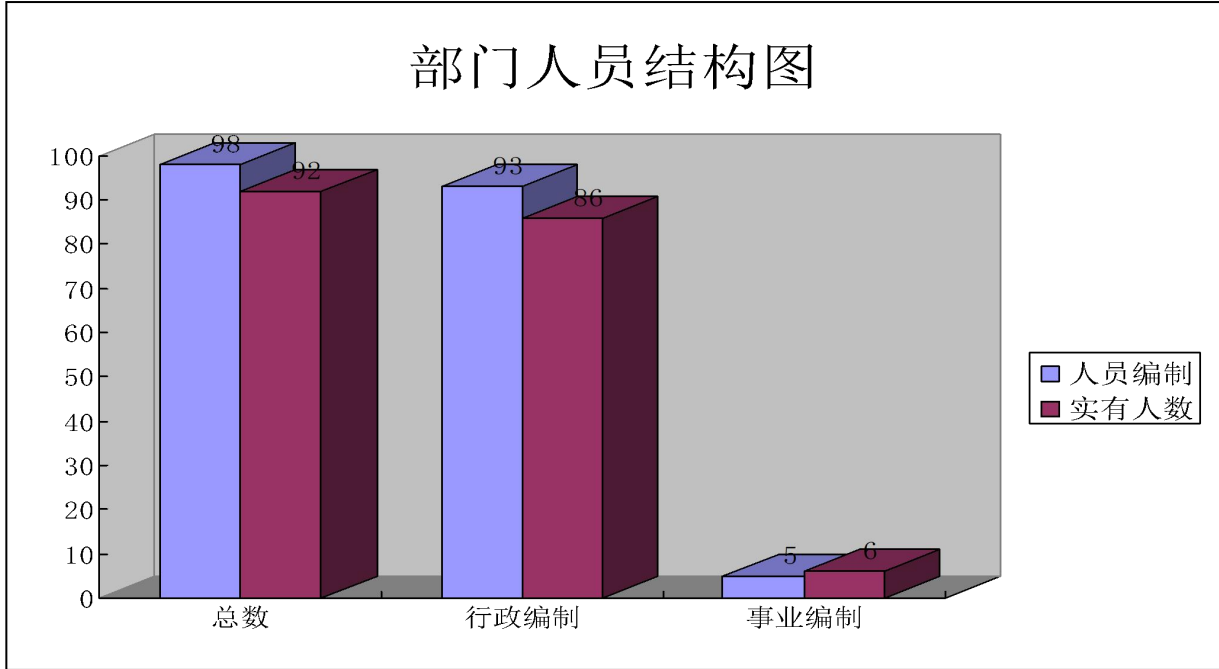
纳入本年度本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单位共1个，包括本级预算单位：

序号	单位名称
1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部门本级（机关）

三、部门人员情况

截至2021年底，本部门人员编制98人，其中行政编制93人、事业编制5人；实有人员92人，其中行政86人、事业6人。单位管理的离退休人员0人。

部门人员结构图



第二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表

目 录

序号	内容	是否空表	表格为空的理由
表1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2	收入决算表	否	
表3	支出决算表	否	
表4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否	
表5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否	
表6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否	
表7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否	
表8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表9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是	不涉及

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公开01表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 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1.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2,842.1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上级补助收入		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45
5. 事业收入		5. 教育支出	5.00
6. 经营收入		6. 科学技术支出	
7.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 其他收入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9. 卫生健康支出	59.0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42.10	本年支出合计	2,995.01
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152.92	年末结转和结余	
收入总计	2,995.01	支出总计	2,99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收入决算表

公开02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 合计	财政拨款收 入	上级补 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 收入	附属单 位上缴 收入	其他 收入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其中： 教育 收费			
合计		2,842.10	2,842.10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647.53	2,647.53						
20405	法院	2,647.53	2,647.53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7.61	1,297.61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310.54	310.54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0	22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30.00	530.00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69.38	269.38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13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9	13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 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0	10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 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7	5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7	5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	5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取得的各项收入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支出决算表

公开03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 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 位补助 支出
功能分 类科目	科目名称						
合计		2,995.01	1,680.05	1,31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45	1,485.49	1,314.96			
20405	法院	2,800.45	1,485.49	1,31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7.61	1,297.6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	432.04	0.00	432.04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0	0.00	22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9.85	0.00	559.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0.96	187.88	83.07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0.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0.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0.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 出	130.49	130.49	0.00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 支出	130.49	130.49	0.00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 本养老保险缴费支	104.80	104.80	0.0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 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0.0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7	59.07	0.00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7	59.07	0.00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	59.07	0.0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各项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 金预算财 政拨款	国有资本 经营预算 财政拨款
1. 一般公共预算 财政拨款	2,842.10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 政府性基金预 算财政拨款		2. 外交支出				
3. 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财政拨款		3. 国防支出				
		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45	2,800.45		
		5. 教育支出	5.00	5.00		
		6. 科学技术支出				
		7.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支出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130.49		
		9. 卫生健康支出	59.07	59.07		
		10. 节能环保支出				
		11. 城乡社区支出				
		12. 农林水支出				
		13. 交通运输支出				
		14. 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15.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16. 金融支出				
		17.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18.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支出				
		19. 住房保障支出				
		20.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 出				
		22.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支出				
		23. 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2,842.10	本年支出合计	2,995.01	2,995.01		

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续)

公开04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152.92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52.92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						
收入总计	2,995.01	支出总计	2,995.01	2,995.01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的总收支和年末结转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按功能分类科目）

公开05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科目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2,995.01	1,680.05	1,314.96
204	公共安全支出	2,800.45	1,485.49	1,314.96
20405	法院	2,800.45	1,485.49	1,314.96
2040501	行政运行	1,297.61	1,297.61	0.00
20405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2.04		432.04
2040504	案件审判	220.00		220.00
2040505	案件执行	20.00		20.00
2040506	“两庭”建设	559.85		559.85
2040599	其他法院支出	270.96	187.88	83.07
205	教育支出	5.00	5.00	
20508	进修及培训	5.00	5.00	
2050803	培训支出	5.00	5.00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30.49	130.49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130.49	130.49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04.80	104.80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5.70	25.70	
210	卫生健康支出	59.07	59.07	
210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59.07	59.07	
2101101	行政单位医疗	59.07	59.0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实际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按经济分类科目）

公开06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经济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决算数
人员经费合计		1,502.05	公用经费合计		178.00
301	工资福利支出	1,501.60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178.00
30101	基本工资	516.26	30201	办公费	32.19
30102	津贴补贴	558.91	30205	水费	1.20
30103	奖金	148.89	30206	电费	19.53
30107	绩效工资	4.16	30207	邮电费	0.30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04.80	30208	取暖费	17.58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25.70	30209	物业管理费	7.30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56.16	30211	差旅费	1.66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91	30213	维修(护)费	4.95
30113	住房公积金	83.81	30215	会议费	2.00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0.45	30216	培训费	5.00
30309	奖励金	0.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54
			30226	劳务费	44.22
			30228	工会经费	29.27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2.77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8.50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明细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 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表

公开07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 (境)费用	公务接 待费	公务用车购置 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 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 行维护费		
栏次	1	2	3	4	5	6	7	8
预算数	70.89		2.80	68.09	43.27	24.83	2.00	8.67
决算数	69.63		1.54	68.09	43.27	24.83	2.00	8.67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的支出预决算情况。其中，预算数为全年预算数，反映按规定程序调整后的预算数；决算数是包括当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以前年度结转资金安排的实际支出。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公开08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项目		年初结转 和结余	本年收入	本年支出			年末结转 和结余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及结转和结余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公开09表

编制部门：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金额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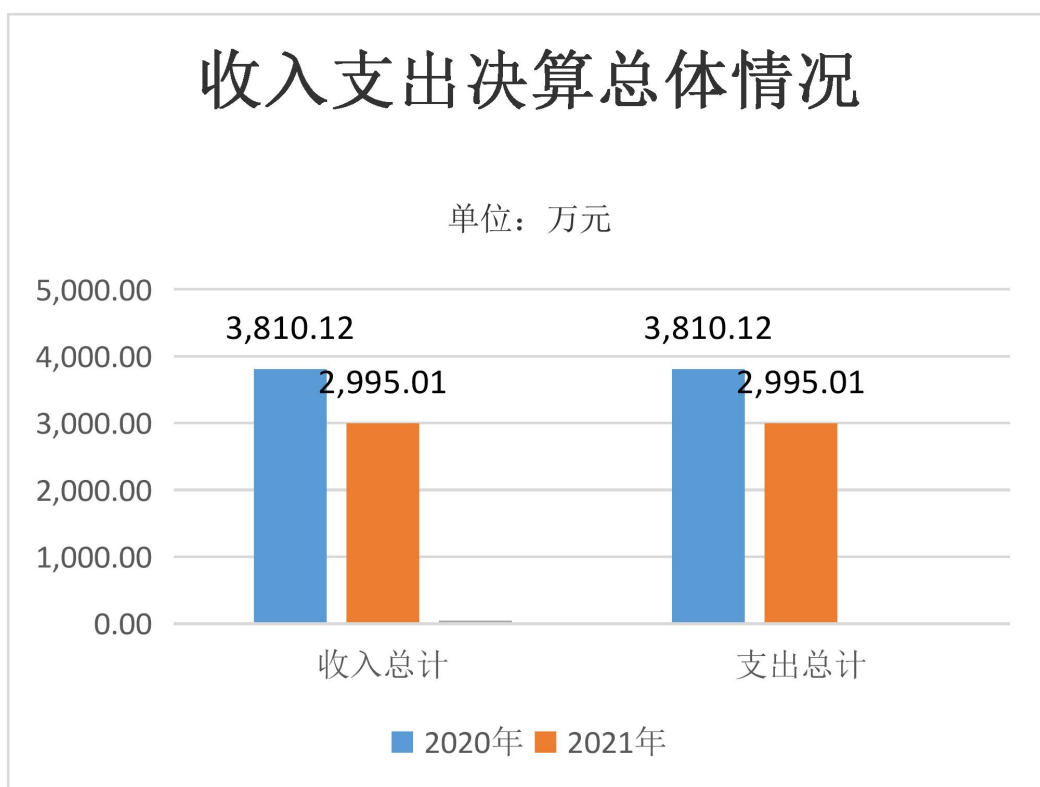
项目		本年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小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合计				

注：本表反映部门本年度国有资产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表金额转换为万元时，因四舍五入可能存在尾差。

第三部分 2021 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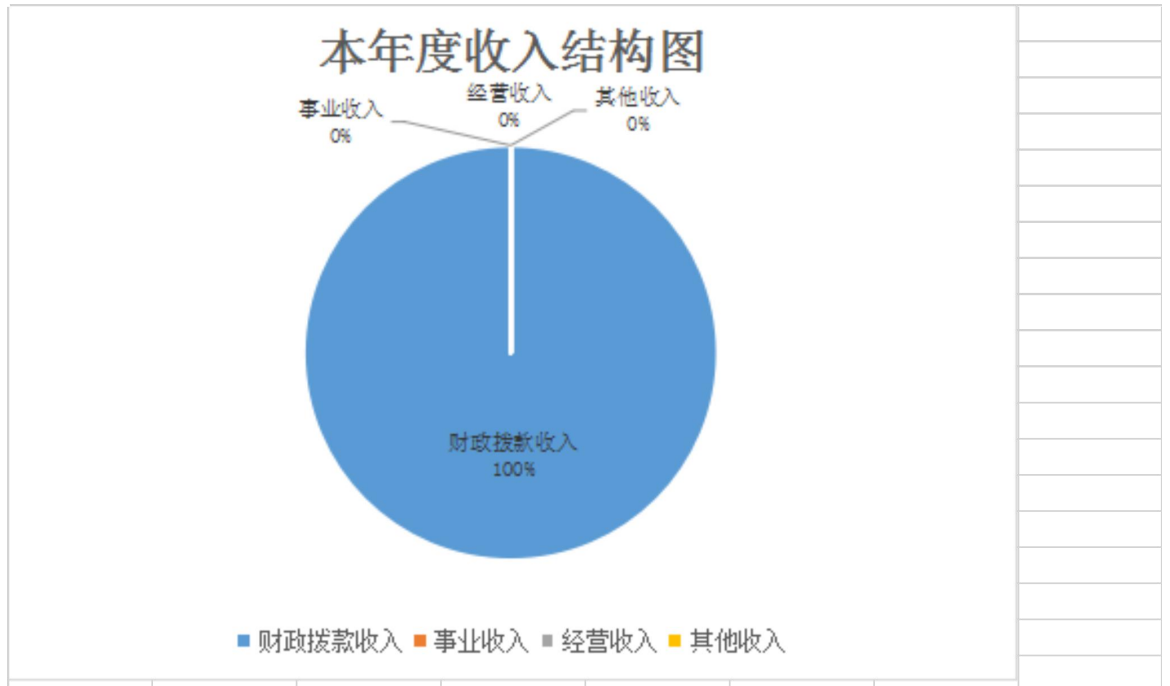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9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减少 815.11 万元，下降 21.39%。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及我院审判法庭建设资金收支总计减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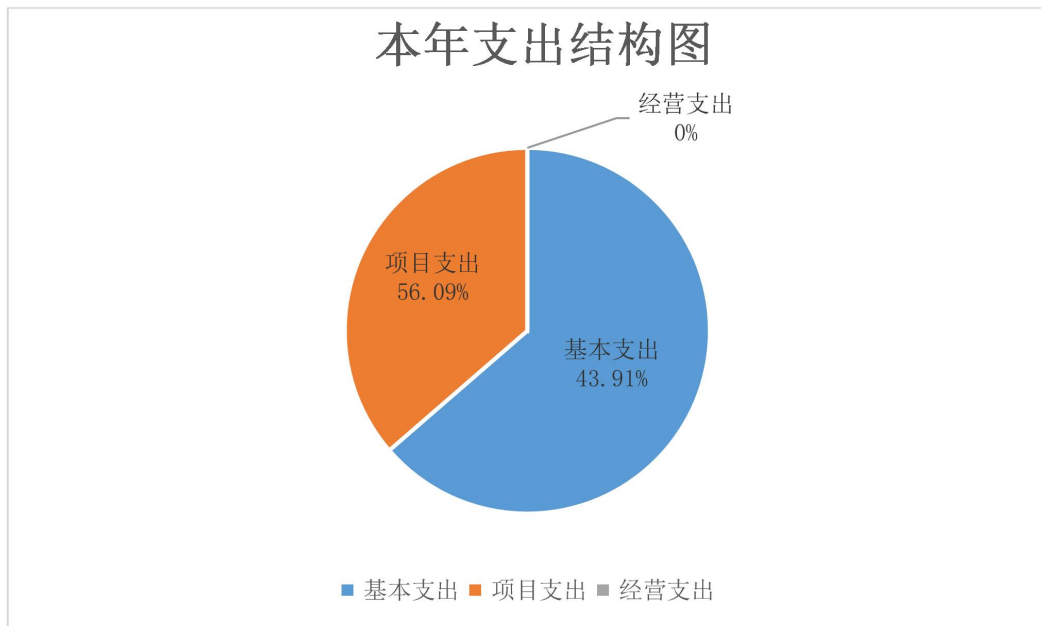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收入合计 2,842.10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2,842.10 万元，占 100%；事业收入 0 万元，占 0%；经营收入 0 万元，占 0%；其他收入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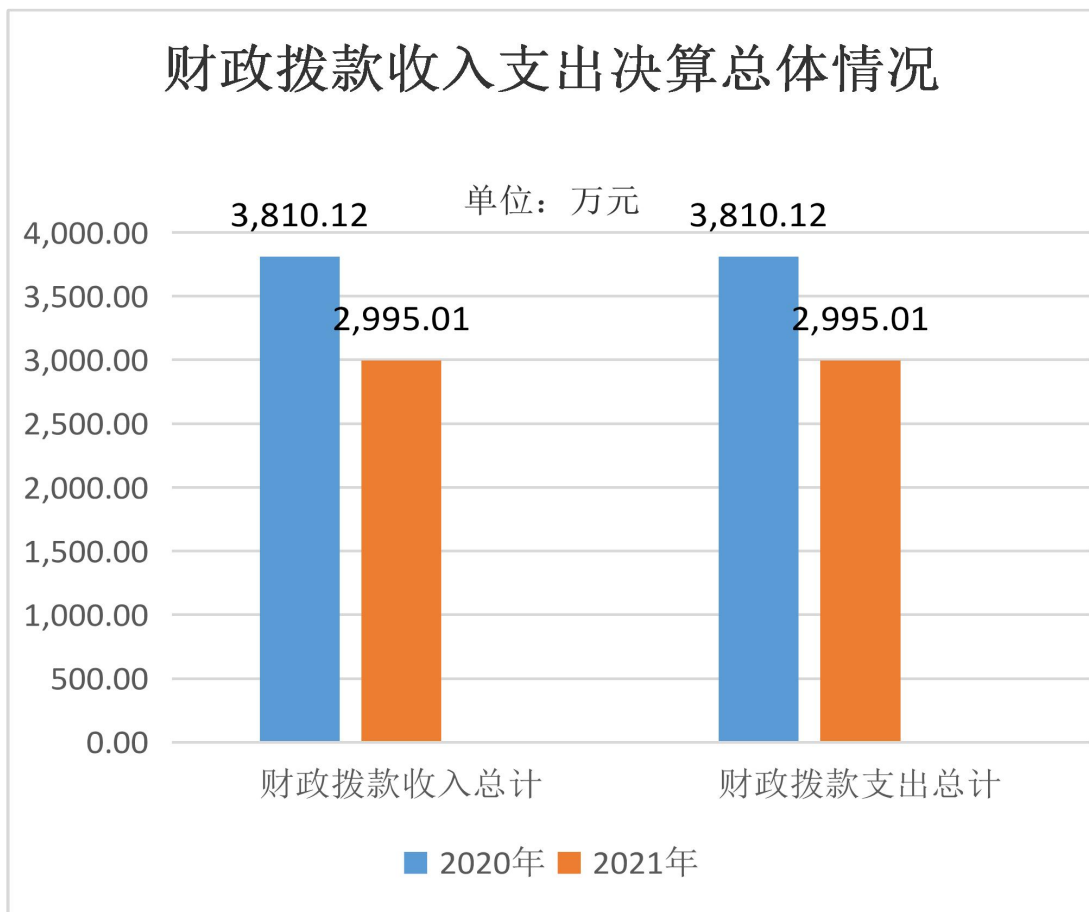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支出合计 2,99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05 万元,占 56.09%;项目支出 1,314.96 万元,占 43.91%;经营支出 0 万元,占 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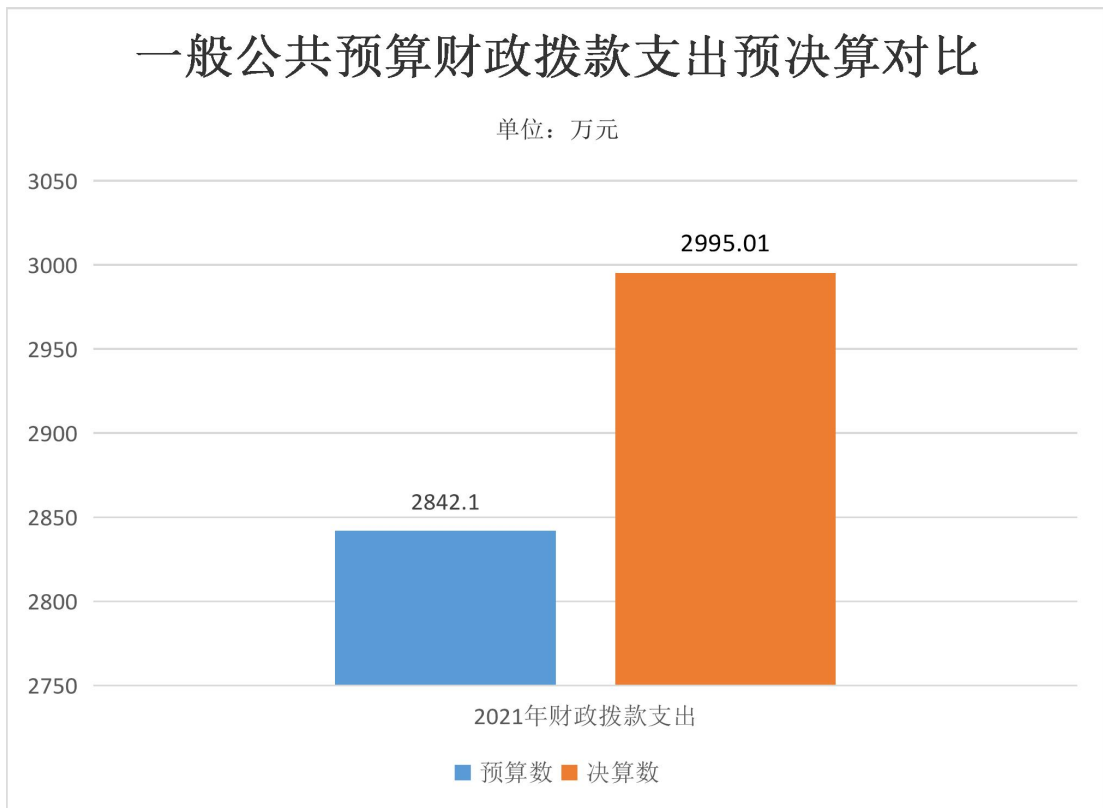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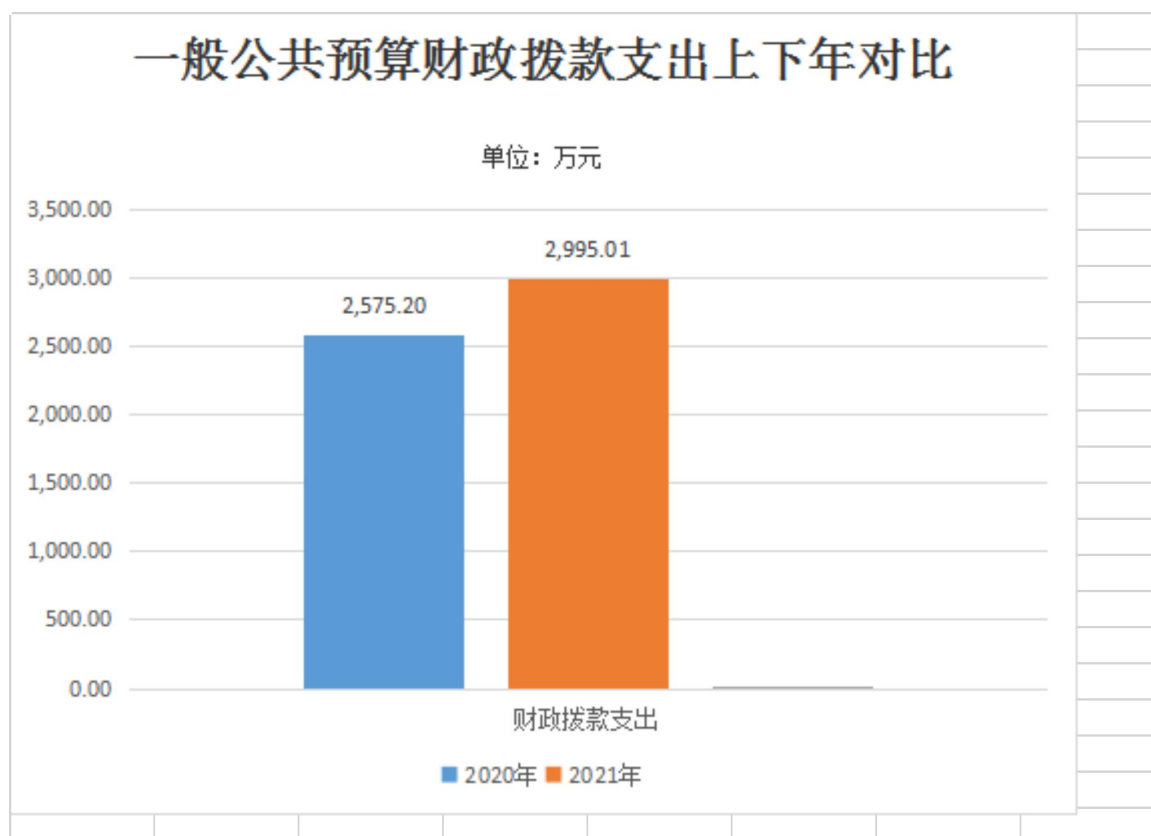
本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计均为 2,995.01 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 815.11 万元，下降 21.39%。主要是人员经费调整及我院审判法庭建设资金收支总计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财政拨款支出预算 2,842.10 万元，支出决算 2,995.01 万元（含上年结转资金），完成预算的 105.38%（支出含上年结转资金），占本年支出合计的 100%。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 419.81 万元，增长 16.3%，主要原因是人员经费调整及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支出增加。





按照政府功能分类科目，其中：

1.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行政运行（项）。

预算 1,297.61 万元，支出决算 1,297.61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2.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预算 310.54 万元，支出决算 432.04 万元，完成预算的 139.1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中省政法转移支付办案资金上年未支付完毕，结转本年度支付。

3.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审判（项）。

预算 220 万元，支出决算 2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4.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案件执行（项）。

预算 20 万元，支出决算 2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5.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两庭”建设（项）。

预算 530 万元，支出决算 559.8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5.63%。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诉讼服务大厅维修项目在本年度完工，上年该项结转资金在本年度支出。

6. 公共安全支出（类）法院（款）其他法院支出（项）。

预算 269.38 万元，支出决算 270.96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59%。决算数大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上年未支付完毕的案件办理资金，结转本年度支付。

7. 教育支出（类）进修及培训（款）培训支出（项）。

预算 5 万元，支出决算 5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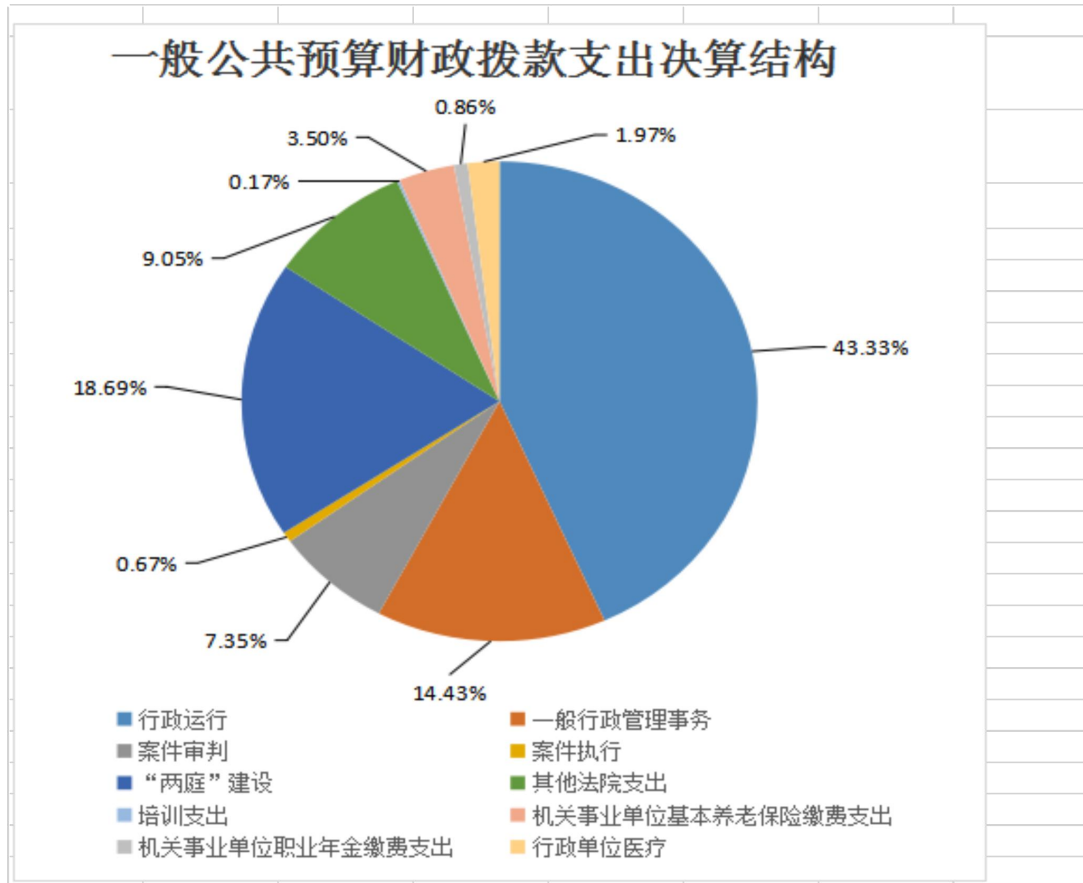
预算 104.8 万元，支出决算 104.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9.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项）。

预算 25.7 万元，支出决算 25.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10. 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预算 59.07 万元，支出决算 59.0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680.05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和公用经费。其中：

（一）人员经费 1,502.05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奖励金。

（二）公用经费 178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工会经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会议费、培训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三公”经费支出预算 70.89 万元，支出决算 69.63 万元，完成预算的 98.22%。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是压缩了公务接待费支出。

1. 因公出国（境）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无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因公出国（境）预算安排。

2. 公务用车购置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我院购置公务用车 2 辆，预算 43.27 万元，支出决算 43.2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和预算数持平，持平原因是本部门严格坚持预算安排，坚持各项规定不超支，严格节约经费。

3.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用车运行维护预算 24.83 万元，支出决算 24.83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本部门按照预算严格控制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用。

4. 公务接待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公务接待预算 2.8 万元，支出决算 1.54 万元，完成预算的 55%，决算数较预算数减少 1.26 万元，主要原因是坚持八项规定，疫情影响公务接待减少，同时压缩公务接待支出。其中：国内公务接待支出 1.54 万元。主要是本部门与国内相关单位交流工作、接受有关部门工作检查指导、全省案件评查等发生的接待支出。共接待国内来访组团 12 个，来宾 310 人次。

（二）培训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培训费预算 8.67 万元，支出决算 8.67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因疫情，增加线上培训。

（三）会议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一般公共预算安排会议费预算 2 万元，支出决算 2 万元，完成预算的 2%，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主要原因是严格落实八项规定，压减会议次数及时间。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部门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并已公开空表。

十、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机关运行经费预算 178 万元，支出决算 178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支出决算比上年增加 31.1 万元，主要原因是人员调整。

十一、政府采购支出情况说明

本年度政府采购支出总额共 141.54 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类支出 141.54 万元、政府采购工程类支出 0 万元、政府采购服务类支出 0 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 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 0 万元，占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的 0%；货物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货物支出的 0%；工程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工程支出的 0%；服务采购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占服务支出的 0%。

十二、国有资产占用及购置情况说明

截至 2021 年末，本部门机关及所属单位共有车辆 13 辆（其中公务用车保有 13 量），其中副部（省）级以上领导用车 0 辆，主要领导干部用车 0 辆，机要通信用车 0 辆，应急保障用车 0 辆，执法执勤用车 11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2 辆，离退休干部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3 台（套）；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2021 年当年购置车辆 2 辆；购置单价 50 万元以上的通用设备 0 台（套）；购置单价 100 万元以上的专用设备 0 台（套）。

十三、预算绩效情况说明

（一）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本部门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改革工作，建立了绩效管理制度体系，加强财务管理活动的控制和监督；完善了绩效管理工作机制，我院的绩效评价工作要求严格按照批复的预算绩效目标组织执行预算，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工作，各项目支出预算按照“谁支出、谁负责”的原则，明确绩效管理目标，加强日常监管和绩效考核，对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和预算执行进度实行“双监控”，不断提高工作效能及资金使用效益，推动本部门各项工作高质量发展；明确了绩效管理职能，我院成立预算绩效评价工作小组，院党组成员李文波为组长，政治部主任杜彦、综合办公室主任吴旭刚、监察室主任邹丽华、综合办公室副主任刘毅琨、袁方为成员。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组织对2021年度市级部门预算项目支出进行全面自评，涵盖项目2个，涉及预算资金1314.96万元，占部门预算项目支出总额的100%。

组织开展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工作，从评价情况来看，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得到了提升。

（二）部门决算中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本部门在市级部门决算中反映履职专项业务等2个一级项目绩效自评结果。

1. 履职专项业务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632.05万元，执行数784.96万元（含上年结转），完成预算的

124.19%。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2021年我院受理案件数10797件、案件审结10601件，结案率达到98.18%，已超出年初目标任务结案率95%。通过项目实施，充分调动工作人员的积极性，加强民生司法保障，强化审判管理，确保案件质量效率，加强政务管理，提高司法保障水平，切实践行为民宗旨，全力服务大局发展，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发现的问题及原因：按月统计评价指标值有待提高。下一步改进措施：加强项目前瞻规划、更加科学合理测算资金项目，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按预算支出进度执行有待加强。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履职专项业务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 / A)		
	年度资金总额:	632.05	784.96	124.19%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632.05	784.96	124.19%		
	其他资金					
年度总体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全面加强审判执行工作, 提质增效, 服务保障追赶超越。2: 依法审理刑事、民商事执行等案件, 提高刑事、民商事案件审判效能。3: 救助相关案件中生活困难的特殊当事人, 加大执行力度,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化解社会矛盾, 努力为经济社会发展创造良好法治环境。4: 稳定书记员工作队伍, 促进其积极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减轻法院审判压力, 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维护国家和社会稳定, 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1: 金台法院全年受理案件10797件, 审结案件数10601件, 结案率98.18%。2: 完成司法救助资金支付共计60.8万元, 加大了执行力度, 兑现当事人胜诉权益, 化解社会矛盾; 3: 聘用制书记员经费保障, 稳定了书记员工作队伍, 促进了书记员积极做好司法辅助工作; 充分发挥审判职能, 提高案件审判质量, 维护国家安全和社会稳定, 显著提升社会经济效益、生态环境效益。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标值	全年完成值	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案件结收比率	≥95%	≥98%	
		质量指标	完成法律法规规定工作的质量	≥92%	≥98%	
		时效指标	审限内办理案件	≥92%	≥98%	
		成本指标	案件审结率	≥95%	≥98%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社会效益指标	提高幸福指数	成效显著	成效显著	
		生态效益指标	提高生态指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金台区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服务社会公众满意度	≥95%	≥95%	
说明	无					

注: 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 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 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 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 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 分别按照100%-80% (含)、80%-60% (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2. 审判法庭建设项目绩效自评综述：全年预算数 530 万元，执行数 530 万元，完成预算的 100%。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审判法庭建设项目完成了前期土地购置划拨、场地平整、围墙修建、环评、节能等基础工作；完成了二期建设项目的立项手续；项目整体工程开工招投标工作积极推进中。发现的问题及原因：审判法庭建设项目整体进度缓慢，因项目投资额及工程量较大，前期报备手续实施较为繁杂、工作进度较慢，建设工程设计、施工等专业化要求程度高，作为市财政一级预算单位，需要积极争取中省市对项目的支持。改进措施：本部门将加强工作力度，强化工作措施，加快项目进展，完成招投标工作，积极争取中省资金，争取早日开工建设。

市级预算（项目）绩效目标自评表

（2021年度）

项目名称		审判法庭建设				
省级主管部门					实施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项目资金 (万元)			全年预 算数 (A)	全年执行数 (B)	执行率 (B/A)	
		年度资金总额:	530	530	100.00%	
		其中: 中省财政资金				
		市级财政资金	530	530	100.00%	
	其他资金					
年度 总体 目标	年初设定目标			全年实际完成情况		
	1. 加强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建设；2. 完成项目土地购置划拨、场地平整、围墙修建、环评等前期基础工作；3. 积极推进工程开工招投标工作。			1. 加强基层法院基础设施建设；2. 完成项目土地购置划拨、场地平整、围墙修建、环评、节能等前期基础工作；3. 积极推进工程开工招投标工作。		
绩效 指标	一级 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年度指 标 值	全年完 成 值	未完 成 原 因 和 改 进 措 施
	产 出 指 标	数量指标	审判法庭建设土地购置划拨等前期工作	≥95%	100%	
		质量指标	土地划拨购置、测绘、围墙修建等验收合格率	100%	100%	
		时效指标	项目开工推进及时率	及时	及时	
		成本指标	土地划拨购置、围墙修建、环评等支出规模	符合标准	符合标准	
	效 益 指 标	经济效益指标	促进地方经济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持续提升公共服务水平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提升生态效益指数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可持续影响指标	促进金台区各项工作依法科学健康可持续发展	显著提升	显著提升	
	满 意 度 指 标	服务对象 满意度指 标	法官法警满意度	≥95%	100%	
说明	无					

注：1. 其他资金包括与市级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社会资金，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

2. 定量指标。市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

3. 定性指标根据指标完成情况分为：全部或基本达成预期指标、部分达成预期指标并具有一定效果、未达成预期指标且效果较差三档，分别按照100%-80%（含）、80%-60%（含）、60%-0%合理填写完成比例。

（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

根据年度设定的绩效目标，部门整体支出自评得分 97，综合评价等级为“优”，全年预算数 2842.10 万元，执行数 2995.01 万元（含上年结转数），完成预算的 105.38%。2021 年本部门支出 2995.01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680.05 万元、项目支出 1314.96 万元。

本年度本部门总体运行情况及取得的成绩：我院 2021 年度预算总体运行情况良好，绩效目标设立科学规范，项目设立流程规范完整，预算总体能够及时有效执行，绩效管理水水平得到了提升。

发现的问题及原因：预算编制还不够细化，项目编报合理性不够强，预算精确率有待提高，部门项目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主要是对项目基本信息掌握不全面，技术参数设置不合理，导致项目预算经费过高或过低，部分项目无法按照年初编报计划按期进行，不能按既定目标支出，造成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

下一步改进措施：我院将继续贯彻落实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做好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一是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准确性。我院将按照财政局的相关规定，继续加强规范预算编制工作，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的科学性、规范性和准确性。继续做好公用经费及专项资金预算编制工作，加强预算事前评审，细化预算安排建议计划，并结合预算绩效管理要求，进一步提高预算编制科学性和准确性。二是我院将努力建立经营管理使用长效机制，定期查询对照，在按

要求确保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加强基本支出、项目支出、政府采购等项预算执行，切实提高财政资金支出进度和预算执行的均衡性，提高经费管理使用效益。三是加强财务管理能力，我院将围绕服务、保障和管理的工作主线，以制度建设为引领，规范财务管理；以审计工作为切入点，不断强化监督管理；以信息建设为依托，着力加强固定资产系统化科学化管理；以完善运行机制为重点，努力加强采购工作程序化、规范化管理。四是提升业务能力素养。定期组织开展学习、培训活动，提高预算绩效管理相关人员业务素质和思想认识，将绩效评价融入到绩效管理的整个过程，提高绩效评价的效率和效果。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年度)

填报单位: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

自评得分: 97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分值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指标值计算公式和数据获取方式	年初目标值	实际完成值	得分	未完成原因分析与改进措施	绩效指标分析与建议	
<p>(一) 简要概述部门职能与职责。 宝鸡市金台区人民法院是国家的审判机关, 依据法律独立行使审判权, 对宝鸡市金台区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负责并报告工作。</p> <p>(二) 简要概述部门支出情况, 按活动内容分类。 2021年部门预算支出合计2995.01万元, 其中基本支出1680.05万元, 基本支出中人员经费支出1502.05万元, 日常公用经费178万元, 项目支出1314.96万元。</p> <p>(三) 简要概述当年省委省政府下达的重点工作。 1、坚持政治引领,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2、依法惩治犯罪, 推动更高水平平安陕西建设, 3、强化审判职能, 服务保障经济高质量发展, 4、深化司法为民, 努力满足人民群众需求。</p>													
投入	预算执行	25分	预算完成率	10	预算完成率= (预算完成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完成程度。 预算完成数: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完成的预算数。 预算数: 财政部门批复的本年度部门(单位)预算数。	预算完成率=100%的, 得10分。 预算完成率≥95%的, 得9分。 预算完成率在90%(含)和95%之间, 得8分。 预算完成率在85%(含)和90%之间, 得7分。 预算完成率在80%(含)和85%之间, 得6分。 预算完成率在70%(含)和80%之间, 得4分。 预算完成率<70%的, 得0分。	预算完成数 2995.01/预算数 2842.1	100%	105.38%	10			
			预算调整率	5	预算调整率= (预算调整数/预算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调整程度。 预算调整数: 部门(单位)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因落实国家政策、发生不可抗力、上级部门或本级党委政府临时交办而产生的调整除外)。 预算包括一般公共预算与政府性基金预算。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 得5分。 预算调整率绝对值>5%的,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1分, 扣完为止。	预算调整数 177.55/预算数 2842.1	≤5%	6.24%	4			
			支出进度率	5	支出进度率= (实际支出/支出预算)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执行的及时性和均衡性程度。 半年支出进度=部门上半年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上半年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前三季度支出进度=部门前三季度实际支出/(上半年结余结转+本年部门预算安排+前三季度执行中追加追减) × 100%。	半年进度: 进度率≥45%, 得2分; 进度率在40%(含)和45%之间, 得1分; 进度率<40%, 得0分。 前三季度进度: 进度率≥75%, 得3分; 进度率在60%(含)和75%之间, 得2分; 进度率<60%, 得0分。	财政云系统	半年进度率: 45% 前三季度进度率 75%			3		
			预算编制准确率	5	部门预算中除财政拨款外的其他收入预算与决算差异率。 预算编制准确率=其他收入决算数/其他收入预算数 × 100% - 100%。	预算编制准确率≤20%, 得5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在20%和40%(含)之间, 得3分。 预算编制准确率>40%, 得0分。	2021年部门决算	≤20%	0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三公经费控制率	5	“三公经费”控制率= (“三公经费”实际支出数/“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数) × 10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对“三公经费”的实际控制程度。	“三公经费”控制率 ≤ 100%, 得5分, 每增加0.1个百分点扣0.5分, 扣完为止。	2021年部门决算	≤100%	98.22%	5			
			资产管理规范性	5	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是否规范,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管理情况。 1. 新增资产配置按预算执行。 2. 资产有借使用、处置按规定程序审批。 3. 资产收益及时、足额上缴财政。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扣完为止。	内控管理制度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过程	预算管理	15分	资金使用规范性	5	部门(单位)使用预算资金是否符合相关的预算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资金的规范运行情况。 1. 符合国家财经法规和财务管理制度的规定以及有关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规定; 2. 资金的拨付有完整的审批程序和手续; 3. 重大项目开支经过评估论证; 4. 符合部门预算批复的用途; 5. 不存在截留、挤占、挪用、虚列支出等情况。	全部符合5分, 有1项不符合扣2分。		全部符合	全部符合	5			
			项目产出	40				90%	95%	40			
效果	履职尽责	60分	项目效益	20				90%	95%	20			

备注: 1. “项目产出”和“项目效果”直接细化成部门年初绩效目标中的指标, 并根据重要程度赋权。
2. “绩效指标分析”是指参考历史数据、行业标准及绩效目标实际完成情况等相关资料, 从“是否与项目密切相关, 指标值是否可获取, 指标值设置是否合理”等角度, 从产出和效果类指标中找出需要改进的指标, 并逐项提出次年的编制意见和建议。

（四）部门重点评价项目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 2021 年度未开展部门重点绩效评价。

第四部分 专业名词解释

1. 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2. 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各项支出。

3. “三公”经费：指部门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支出。

4. 财政拨款收入：指本级财政当年拨付的资金。

5. 公用经费：指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用于设备设施的维持性费用支出，以及直接用于公务活动的支出，具体包括公务费、业务费、修缮费、设备购置费、其他费用等。

6. 工资福利支出：反映开支的在职职工和编制外长期聘用人员的各类劳动报酬，以及上述人员缴纳的各项社会保险费等。

7. 结转资金：即当年预算已执行但未完成，或者因故未

执行，下一年度需要按原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